

北关区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办理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依托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年未收到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流程。三是及时更新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今年8月份我区改版了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，统一风格设计，统一数据库，统一后台管理，统一平台发布。我局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建立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、保障住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三大政务信息公开领域，进一步完善了基层政务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进一步加强了对涉及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，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考核细则，对2021年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考核，并多次参加了区政府举办的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培训会，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在公开内容的深度、广度以及公开的形式多样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- 1.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；及时做到政府信息公开，保证所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。
 - 2.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积极参与市、区举办的政务公开的相关培训，开展局内部政务公开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 - 3.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方便公众及时、便捷了解和获取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